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3.0 版)

110.12.17 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臺北時間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 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為利離岸風電推動,協助相關海事工程所涉船舶及工作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往返風場執行海上作業,業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4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204號通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入境防疫計畫」(以下簡稱邊境嚴管防疫計畫1.0),提供低風險與具風險船舶人員離船入境,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員搭機入境遵循依據。

現階段我國海事工程、船員及技術人員量能不足,急需外籍人員來台協助施工;須續依離岸風電防疫計畫書 3.0 辦理外,再檢討邊境嚴管防疫計畫 2.2,修正如下

- 一、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或至解除加強邊境管制 日
- 二、適用對象:服務於外國籍、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及離岸風電專案公司陸上作 業,無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員。
- 三、外國籍離岸風電低風險船舶人員輪休與下船離境
 - (一)船上人員已完成檢疫(視為境內),離船入境時不再行檢驗,得以下 船輪休或3日內離境,人員下船後至業者指定地點(或住所,如附件 六)集中管理,業者指派專人掌握行蹤且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 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 觸人員等,並遵循現行國內疫情警戒措施。
 - (二)如有特殊理由需下船並登其他船舶工作者,應敘明理由,檢具六(一) 低風險離船申請文件與登船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下船當天登 其他船舶。

- (三)上述登離船若於海上進行,僅限同一開發商之低風險外籍船舶,並應 於換員結束後次日回報本局。
- 四、外國籍離岸風電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離境
 - (一)船上人員未完成檢疫,以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為限,自費入住集中檢疫 所、自費檢驗並於3天內離境,同時採環宇快速通關,檢具第六點申請 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二) 搭乘防疫交通船時,應確認其經交通部航港局輔導及每次載客後之船舶 清潔消毒作業。
- 五、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除船員外之人員及離岸風電陸 上作業除製造業外之人員搭機入境
 - (一)離岸風電外籍船舶人員搭機入境之人員
 - 1. 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檢具商務履約證明或工作許可、特殊需求說明資料(針對每位入境人員說明工作性質與其工作之不可取代性、必要性、預計作業地點(如陸域、船舶名稱)、疫苗施打情況)、需要加註簽證之外館名稱與檢核入境前14日「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或轉機切結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奉指揮中心核定授權本局核發同意函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
 - 2. 持能源局同意函向外館於簽證註記特別入境許可。
 - 3. 抵臺前入境人員須將已填寫完成入境檢疫系統回傳予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確認後,方可通關入境。
 - 4. 入境後,依當時國內檢疫措施進行檢疫
 - 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自非高風險重點國家(依據入境當日 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國家)搭機入境,需訂妥入住地點方可入境。
 - 集中檢疫所:自高風險重點國家搭機入境境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依邊境嚴管防疫計畫 3.0 申請專案入境者,於本計畫通過後限入住指 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
 - 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員工健康監測及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 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 等。

- 6. 解除檢疫後,須配合國內防疫措施。
- (二)本國籍離岸風電船舶除船員外之人員申請入境
 - 1. 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向能源局提出申請,並奉指揮中心核定授權本局 核發同意函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除第(一)項第1款資料外,需 提供船舶名稱、船籍證書、協助離岸風場契約、工作期程與具體工作 內容、入境管理措施等。
 - 2. 持能源局同意函向外館於簽證註記特別入境許可。
 - 3. 抵臺前入境人員須將已填寫完成入境檢疫系統回傳予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確認後,方可通關入境。
 - 4. 入境後,依當時國內檢疫措施進行檢疫
 - 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自非高風險重點國家(依據入境當日 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國家)搭機入境,需訂妥入住旅館方可入境。
 - 集中檢疫所:自高風險重點國家搭機入境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員工健康監測及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等。
 - 6. 解除檢疫後,須配合國內防疫措施,後續登本國籍船舶請依交通部航港局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辦理。
- (三)離岸風電陸上作業除製造業外之人員申請入境
 - 由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奉指揮中心核定授權本局核 發同意函效期至111年12月31日。,除第(一)項第1款資料外,另需 提供工作期程、具體工作內容、入境管理措施等。
 - 2. 持能源局同意函向外館於簽證註記特別入境許可。
 - 3. 抵臺前入境人員須將已填寫完成入境檢疫系統回傳予離岸風電專案公司確認後,方可通關入境。
 - 4. 入境後,依當時國內檢疫措施進行檢疫
 - 限入住指定防疫旅館(如附件七):自非高風險重點國家(依據入境當日 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國家)搭機入境,需訂妥入住旅館方可入境。

- 集中檢疫所:自高風險重點國家搭機入境須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 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需自行負擔。
- 5.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員工健康監測及建立其「入境後暨在臺期間防護措施日誌」(如附件十二)確實掌握並記錄其健康狀況、實際活動、接觸人員等
- 6. 解除檢疫後,須配合國內防疫措施,離岸風電專案公司須要求入境人員遵守現行防疫措施。

六、申請文件:

- (一) 外國籍低風險船舶人員輪休與下船離境:
 - 1.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附件一】
 -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3. 離船入境人員入境入住指定住所計畫書。【附件三及其附表】
 - 4. 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四】
 - 5. 離船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
- (二) 外國籍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離境:
 - 1.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
 - 2.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
 - 3.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 4.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包含本國籍、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 5. 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附件五】。
 - 6. 人道與緊急 PCR 採陰離境者,應檢附入境後3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並提供已完成集中檢疫所費用繳納者名單、繳費證明文件(集中檢疫所與環字通關匯款證明單)、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附件十三】。
- 七、另為降低人員登離船風險並考量國內量能,除具特殊理由外,每艘船舶申請登離船與人員入境每周以一次為限。

八、人員管理:

(一)離船入境:

- 1. 離船入境人員未依核准日期下船或未依核准之航班離境或未登核准之船舶, 應事前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並於變更後來函備查。
-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於人員離船入境填報指定住所回報單【附件八】,於 回報單上簽名,並於人員離境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報本局。

(二) 搭機入境:

-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應依每週五陳報本局規劃人員入境與入住指定防疫旅館,未依陳報日期或航班入境或變更防疫旅館(僅限附件七防疫旅館), 應事前來函敘明理由並獲本局同意後方可變更,搭機入境後,應填報指定住所回報單【附件九】,於回報單上簽名,並於人員解除居檢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報本局。
- 2.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每周四下午5點前提供
 - 下周人員入境資訊(人員名冊、入境航班、入住地點、24 小時聯絡人員)
 - 居檢中、預計解除居檢人員名冊
 - 當週居檢者每日關懷情形(含健康狀況及家用快篩結果)
- 3. 本局將於每周五例會進行搭機入境人流申請管控,未在指揮中心授權本 局員額內之入境人員,需專案簽准指揮中心同意後,持本局核發同意函 向外館申請入境許可。
- 4. 本局於每周五邀集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召開入境人員管控會議,掌控入境人員及居檢地點狀況。
- 5. 入境居檢期間,本局除不定期抽訪關懷外,定期彙整檢疫管制統計表 【附件十一】提報指揮中心,以利國內防疫資源掌控。
- 九、罰則: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將依離岸風力發電專案公司違反公告之防疫措施裁罰。

附件一、原船所有人員名冊

	i			
船舶檢疫	妄狀態:□ 低風險船	舶 □ 丿	具風險船舶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臺灣身分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後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離船入境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舟	铂識別碼:		
	離船港口:		預計離船	5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	☆船舶 □ 具風險船;	舶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臺灣身分證證號)	出生 年月日	上岸輪休 或 搭機離境	搭機離境 班機時間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離境	
					□ 輪休	
					□輪境	
					□ 離境	
			1			

離境

附件三、離岸風電船舶人員入境入住指定住所計畫書

_	船舶種類	(請敘明船舶工作項目)	
=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三	離岸風電專案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負責人	
<u> </u>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四	離岸風電專案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管	電話:
	公司聯絡電話			
五	離岸風電專案 公司通訊地址	□□□	市(郷鎮區) 巷 弄 號	里 鄰 樓之
六	船舶返港日期	四 权		
<i>/</i> \	加州		1	
	入境人員總數	人	國人或在台持居留證之外 籍人員人境人數	人
七	外籍人員下船 離境人數	人	外籍人員下船輪休人數	人
八	入境人員入住 指定住所地點		防疫旅館名/住所名	
	交通、住宿地		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	大眾運輸工具。
九	點之規劃及管理	二、入住指定住所,須 三、24小時管理單位或	提供單獨房間(每人1間)。 1 目: (負責公司或個人)
		入境人員入住指定住所		(具公可以個人)
	督促離岸風電 船舶人員落實		家檢疫旅館或處所應由離岸	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
十	加加八貝洛貝 入住指定住所		專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	
	應遵守事項		,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	
			現行防疫要求(疫情管制第三	
	—		憲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 長仁。(法內知及勻點)	内容辦理,如有虛偽或
	夏,雕戶風电寻亲 去處分:	公司應負法律上之一切了	[任。(謂唯認及勾選)	
		墙防疫措施應依「嚴重 約	寺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乐趣特別條例」(下稱
	条例)配合辦理。	一元 及 人 有 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ANI-IA WITHUI VIN IN WATER	APN 14 A4 IN K4 7 / 1 JIA
入1	生指定住所者於檢	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測	变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 [鐱之行為,依本條例第
		析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		
		• • • • • • • • •	亍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	
	岸風電專案公司名			位圖記)
	岸風電專案公司負 務代理公司名稱:	頁 八 ·	(簽章) (單位圖記	·)
	防代理公司石栅: 務代理公司負責人	· <i>(</i>	章) 聯絡電話:	• /
		···	I / Mich Chart	

附表三之一、入住指定住所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船舶識別碼:

登船港口: 預計離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離船名冊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ARC)	入住地點	結束日 (年/月/日)
3				入住指定住所地址入住地點名	_
				縣(市)市(鄉鎮區)里 鄰 路段巷弄號樓	
				(如同一樓層有多間房間者,	
				應註明房號或位置)	
					-
					-
					_
					_
					-
					-
					-

附件四、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 (第一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	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_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離岸風電專	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 * , P *	
.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離岸風電專案	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	<u> </u> 簽 (用印)
	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系	
	公司用印		
離岸風電專案	公司用印 國電專案公司		推境
離岸風電專案			雅境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 人員入境防疫計畫」,原為低風險船舶人員,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7天內有效。

第一聯:主管機關存查聯

附件四、低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 (第二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	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離岸風電專	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 * , P W / * * \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7
離岸風電專案	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	簽 (用印)
		□離船日起算3天內需搭機部	維境
			戳章
離岸	風電專案公司		核發日期
	印章		
├──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i	·····································	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加強邊境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 人員入境防疫計畫」,原為低風險船舶人員,本證明有效期限為核發後7天內有效。

第二聯: 收執聯

附件五、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一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	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	·審查同意函		
□ 航港局工作船申請	許可函		
□ 工作人員應檢附護	照影本		
□3日內離境機票證明	1、集中檢疫場所	費用繳納者名單、图	 套款證明單
	離岸風電專業	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事丰1吕贼 加雷北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	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系	簽 (用印)
	1	■離船日起算3天內需搭機商	
離岸	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戳章
			核發日期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第一聯:主管機關存查聯

附件五、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第二聯)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離岸風電			
專案公司名稱			
	申請人	資料	
申請入境人員姓名			
申請入境人員職務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	寄查同意函		
□ 航港局工作船申請	許可函		
□ 工作人員應檢附護	照影本		
□3日內離境機票證明	1、集中檢疫場所	費用繳納者名單、图	医款證明單
	離岸風電專業	案公司資料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負責人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市主」呈现协商社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聯絡電話	
離岸風電專案	公司用印	主管機關核發	後 (用印)
	1	■離船日起算3天內需搭機离	 進境
離岸	風電專案公司		
	印章		戳章
			核發日期
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110年5月17日加強邊境	管制離岸風電外籍船舶
人員入境防疫計畫」, 原為具	具風險船舶人員,本證 明	月有效期限為核發後7天內有	效

第二聯: 收執聯

附件六、離船入境後搭機離境指定場所建議清單

序號	所在地	旅館名稱
1	台北	西華大飯店
2	台北	兄弟大飯店
3	台北	金普頓大安酒店
4	台北	寒舍艾美酒店
5	台北	寒舍艾利酒店
6	台北	柯達大飯店長安館
7	台北	柯達大飯店敦南館
8	台北	天閣復興
9	台北	天閣士林
10	台北	天雲中山
11	台北	台北晶華酒店
12	台北	台北老爺大酒店
13	桃園	福容大飯店桃園機場捷運A8店
14	新竹	煙波大飯店新竹都會館
15	苗栗	尚順君樂飯店
16	台中	永豐棧酒店
17	台中	瀚詮大飯店
18	台中	台中日月千禧酒店
19	台中	台中富信
20	台中	台中港酒店
21	台中	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飯店
22	台中	福華大飯店
23	台中	臺中長榮桂冠酒店
24	台中	台中大毅老爺行旅
25	台中	薆悅酒店五權館
26	台中	萬楓酒店
27	台中	台中商旅
28	彰化	彰化福泰商務飯店
29	彰化	永樂酒店
30	員林鎮	康橋商旅員林館
31	鹿港鎮	鹿港澄悅商旅
32	嘉義	長榮文苑酒店
33	台南	臺邦商旅

34	台南	煙波大飯店台南館
35	台南	晶英酒店
36	高雄	國賓大飯店
37	高雄	高雄漢來大飯店
38	高雄	福華飯店
39	高雄	翰品酒店

※指定場所若已轉為防疫旅館,將從名單中剃除

附件七、搭機入境居家檢疫指定場所建議清單

序號	所在地	旅館名稱
1	台北	台北凱撒大飯店
2	台北	王朝大酒店
3	新北	新北板橋趣淘漫旅
4	台北	大直英迪格(備用)
5	台北	天閣信義館(備用)
6	台北	華麗大飯店(備用)
7	台北	松山意舍酒店(備用)
8	台北	Home Hotel Xinyi(備用)
9	新竹	新竹英迪格(備用)
10	台中	豪爵大飯店台中館(備用)
11	台中	海灣藝術酒店(備用)

附件八、離船入境入住指定住所回報單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2.	船舶名稱:	
3.	人員下船日:	
4.	專責人員姓名:	
5.	專責人員電話:	
6.	入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7.	入住地點:	(名稱)
8.	入住地點電話:	
9.	入住人數:	
10.	入住起始日:	
11.	入住結束日:	
12.	是否確實依申請日期入住: ■是 □否,原因:	
13.	入住房號:	

14.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人員簽名:

附件九、搭機入境與入住指定住所回報單

1.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2.	能源局核准專案入境文號:
3.	類型:□外籍船舶□本國籍船舶□運維或陸上
4.	入境日: 年 月 日
5.	專責人員姓名:
6.	專責人員手機:
7.	入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8.	入住地點: □ 防疫旅館:
9.	入住地點電話:□ 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10.	入住人數:
11.	入住起始日:
12.	入住結束日: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人員簽名:

附件十、檢疫抽訪關懷單

一、 離岸風電專案公司:
二、 專責人員:
三、填寫時間: 年月日時分。
四、 抽訪項目:
(一)檢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
2. 姓名:
3. 性別:
4. 護照號碼:
5. 電話:
6. 入境日期:
7. 檢疫起始日:
8. 檢疫解除日:
9. 已檢疫天數: 天
(二)檢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 保持1 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檢疫人員是否有否有異常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
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是: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否

附件十一、離岸風電外籍人員搭機入境檢疫管制統計表

					填	表日期 3	年 月 日			
入境日期	開發商	居檢	數量	完成居	檢數量	※居檢中數量				
八児口朔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沃旭									
	CIP									
	允能									
	海能									
	台電									
	海鼎									
	中能									
	海龍									
合言	t									

附件十二、入境後在台期間防護措施日誌

- 一、入境人員:
- 二、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檢疫地點(居住地點)	關懷日	篩檢日/結果		

- 三、申請入境同意函文號:
- 四、入境日期:
- 五、檢疫起訖日:
- 六、預計登船船舶與日期:
- 七、在臺期間防護措施紀錄表:

在臺(陸上)日期	是否有	有疑似 covid-19 症狀	體溫	活動地點		接觸人員
例	□無	■有, <u>咳嗽</u>	36.5	台中港碼頭、XX旅宿	□無	■有, <u>同事 xxx、yyy</u>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附件十三、具風險船舶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含船上技術人員與隨船人員等)

專案 名稱/ 來源 縣市	姓名	性別	生日	國籍		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集中檢 疫所床 位		離開集 中檢疫 所日期	檢疫起 始日	檢疫 解除 日	聯絡人姓名	連絡人關係	聯絡人	港口/葷素)
範例	LU XIN YAO	女	1997/2 /18	尼泊爾	A1234567	A765	09XX - XXX XXX	2021/ 9/7			2021/9/7	2021/9/22			李00		09XX- XXXXX X	林森南船/ 桃園機場 /10月1號 9:20 JX725/ 高雄港/素
範例	ZHAO QIM ING	男	2001/2 /21	菲律賓	B1234567	B7654 321	09XX - XXX XXX	2021/ 9/7			2021 <i>/9/</i> 7	2021/9/22			黄 00		02- XXXXX XX	中正船/桃 園機場/10 月 2 號 17:20 BR271/臺中 港/葷